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11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被告 劉千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9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已自行扣除合理折舊減縮請求金額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藍建文